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奕翔

選任辯護人 賴季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奕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壹紙，沒收。

事 實

王奕翔於民國112年5月前某日，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王奕翔參與犯罪組織之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4號判處罪刑），王奕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起，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陳怡達，使陳怡達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0月17日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王奕翔則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取款車手，並先以不詳方式取得偽造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再於該收據「外務經理」欄位偽簽「陳力翔」之署押後，喬裝為「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外務經理到場，並向陳怡達收取100萬元，旋交付陳怡達上開偽造之收據1紙，表示「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之外務經理「陳力翔」收取陳怡達交付之100萬元款項，足生損害於「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陳力翔」，而王奕翔再依指示將上揭詐騙贓款回水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向。

01 理由

02 一、本案被告王奕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04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05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
07 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08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09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二、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11 告訴人陳怡達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查卷第11、12至13
12 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6日刑紋字
13 第1126068626號鑑定書、告訴人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北新莊
14 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存款交易明細、刑事案
15 件證物採驗記錄表、「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影本、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台灣之星通訊數據上
17 網歷程查詢、Google地圖列印資料在卷可查（見偵查卷第16
18 至18頁反面、26至27、58、61至65、70、79至80頁），堪認
19 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20 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23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4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2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
29 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
30 與前置犯罪脫鉤，是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
31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
05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6 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07 以下罰金」相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
08 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應認修正後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0 2.至於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
1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
1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6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上，依被告行
17 為時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18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19 定。而被告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20 行，然不論係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
21 定，被告均不適用，故舊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22 3.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適用被告行
23 為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24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5 法上開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7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偽造
29 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
30 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01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02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03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
04 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上開
05 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
06 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07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
08 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09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1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2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3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4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15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16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17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8 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19 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
20 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
21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該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
24 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
25 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應就犯罪一切情
26 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
27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
28 定最低刑度，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非謂僅憑犯罪情
29 節一端，即應一律酌減其刑。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
30 款車手角色，再轉交給詐欺集團成員。則不論依照被告手
31 段、個人因素等情形，都難以分別宣告最低刑度；況且被告

01 年輕力壯，於本案參與詐騙他人及洗錢，破壞社會人際之間
02 信任，憑空攫取他人財產，阻礙司法訴追及妨害金融秩序，
03 無從認「顯可憫恕」、「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04 並非「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辯護意旨上開減
05 刑請求，礙難照准。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7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08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09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依循正途
10 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仍加入詐欺集團，向告訴人面交詐得
11 財物，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
12 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人，然其擔任
13 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
14 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
15 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金額非低，
16 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於本院審
17 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但未
18 能獲取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9 刑。

20 四、沒收：

21 (一)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000年0
22 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3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4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
25 詐欺犯罪。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供
26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本件扣
27 案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為被告供本件犯
28 行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而偽造之「澤晟資
29 產」之印文、「陳力翔」簽名，既附屬於上開收據上，自無
30 庸再重複宣告沒收。又本案並未扣得「澤晟資產」之印章，
31 亦無法排除本案詐欺集團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

01 印文之可能，爰不就偽造之印章部分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二)依據卷內事證，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
03 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
04 追徵犯罪所得。

05 (三)另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06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07 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
08 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
09 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0 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2 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9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0 級法院」。

21 書記官 黃翊芳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3 以下罰金。
-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